

江门市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江社科规划〔2020〕4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其科研管理部门：

为推动课题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现印发《江门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江门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2020年5月21日

附件

江门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促进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和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门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以我市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亟待解决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加强应用对策研究，以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服务。

第三条 江门市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简称“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下设办公室（简称“市社科规划办”）负责日常工作及市社科规划课题管理工作。

第二章 课题申报与结项

第四条 申报课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课题负责人需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否则，须有两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签署推荐意见。

2. 课题负责人只限一人，必须真正承担课题研究任务。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的课题负责人，不得申报。

3. 课题负责人每次只能申报一项课题，且不能以课题组成员身份参与其他课题申报。

4. 课题负责人承担地市级以上社科规划课题研究尚未结项的，不得申报。

5. 最终成果为一般性教科书、工具书、资料书、年鉴、编著、译著等形式的，不得申报。

第五条 申报结项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成果形式符合立项要求，体例完整。专著 8 万字以上，查重率 40%以下；论文或研究报告 5000 字以上，查重率 20%以下。

2. 成果需在醒目位置标明“江门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成果（含课题编号）”字样。

第六条 课题管理单位应对有关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由课题负责人按通知要求申报。

第三章 课题评审

第七条 评审程序：

1. 初审。市社科规划办按本办法对课题立项、结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2. 评审。市社科规划办邀请省专家组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立项、结项申报材料，经充分讨论后确定评审意见。

3. 审定。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对专家组评审意见进行审定。

第八条 立项标准：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可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或有较高学术价值，有助于学科建设发展；

2. 研究思路清晰、方法科学、观点明确、论证充分，具有创新性；

3. 课题预期成果有出版、发表、使用、推广的可能。

第九条 结项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结项评为不合格等级的，须按评审意见修改后在次年申报结项。

第四章 课题管理

第十条 课题管理范围为列入江门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的委托课题、重点课题、自选课题。

第十一条 课题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论文、专著。研究报告、论文的完成时限为1年，专著为2年。

第十二条 课题立项后，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变更申请，经课题管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市社科规划办审批：

1. 变更课题负责人；
2. 改变课题名称（不得偏离研究主题）；
3. 改变最终成果形式；
4. 变更课题管理单位；
5. 延期一年（仅限1次）；
6. 课题执行过程中或成果出版等方面有涉外问题；
7. 中止课题研究；
8.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课题：

1. 课题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2. 课题成果当年鉴定为不合格，修改后参加次年评审仍不合格的；
3. 课题成果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的；

4. 擅自更改研究内容和计划；
5. 逾期不申报结项,或延期 1 年到期仍未完成研究任务；
6. 严重违反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制度。

被撤销课题的负责人 2 年内不得申报市社科规划课题,并由市社科规划办通报批评,同时抄报省社科规划办。

第十四条 市社科规划办和课题管理单位应加强课题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对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研究成果,应及时报送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参考。

第十五条 凡公开出版或发表的市社科规划课题成果,其著作权和版权归属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办理。市社科规划办可以非盈利性目的免费优先使用市社科规划课题成果。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市社科规划课题经费的使用,由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决定,市社科规划办负责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市社科规划课题经费专款专用,其管理和使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八条 课题负责人在课题管理单位的指导和监督下,按预算支配课题经费。内容包括:

1. 资料费:指课题研究所需的资料搜集、打(复)印和

文具纸张购买费用。

2. 差旅费：指必要的调研差旅费。

3.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相关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而发生的费用。

4. 会议费：指与课题有关会议的费用。

5. 劳务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课题负责人、课题组成员及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参照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粤委办〔2017〕13号），市社科规划课题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课题管理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6. 专家咨询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课题管理相关人员。

7. 出版印刷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文献检索费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8. 管理费：是指在课题组织和管理过程中用于科研管理日常业务以及其他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

9. 其他费用：是指在课题实施研究过程中除上述支出课题之外的其他与课题有关的支出。

第十九条 课题经费一次性拨付到课题管理单位的银行帐户。

第二十条 按本办法规定申请中止研究或予以撤销的课题，课题管理单位须退还市社科规划资助的课题经费。

第二十一条 课题经费的使用，由课题管理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财务规章制度进行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5年5月9日印发的《江门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